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7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蒼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563號、113年度執字第573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蒼蒔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蒼蒔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標準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裁判確定前，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；換言之，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，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，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

刑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先後以判決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而上開各罪均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前所犯，本院並為各該案件犯罪事實之最後判決法院，檢察官聲請就上開宣告有期徒刑部分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衡各罪之犯罪時間、法益侵害及犯行嚴重性等整體犯罪情狀，暨各罪間責任非難重複程度等情，兼衡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，貫徹罪責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、定應執行刑內外部界限等事項，及經本院通知，受刑人未對本案聲請表示意見等情，綜合對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爰裁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王子平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楊雅涵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蒼蒔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